

# 2026 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2026 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关于（项目名称：2026 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 2、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装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采购货物标的、数量及总价

- 3.1 货物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夏季警示标志服	3746	270	1011420
2	春秋季警示标志服	3746	298	1116308
3	冬季警示标志服	1873	513	960849
4	雨衣警示标志服	1873	180	337140
合计：(人民币)				3425717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的地点。

3.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对乙方中标样衣进行局部或细节调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单价。

3.4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10%，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固定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采购数量调整幅度超出±10%，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且因甲方大幅缩减采购量导致乙方产生备货成本损失的，甲方需对乙方的合理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3.5 乙方需在生产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服装的样衣（样式、型号、材质等），乙方按照样衣及要求提供服装数量给甲方。甲乙双方对样衣共同签字确认后封样留存，作为到货验收的核心实物依据；甲方仅可对投标样衣进行非核心的局部或细节调整（不涉及面料、工艺、结构重大变更），并保持合同价格不变，若调整涉及面料、工艺、结构重大变更导致乙方生产成本上升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 4、技术规格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技术规格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4.2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 5、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

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用益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 6、供货时间、包装及要求

6.1 供货时间及逾期责任：

(1) 本项目总供货期限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在该期限内完成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四类标志服的全部生产、打包、配送工作，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到货清点，并配合甲方完成初步验收。

(2) 分批次供货要求：乙方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夏装的生产、打包、配送及到货初步验收，确保夏装按时交付使用；剩余春秋装、冬装、雨衣三类服装，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并完成初步验收，不得逾期。

(3) 逾期责任：供应商若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含分批次期限）供货，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环卫作业工作受阻、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赔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 24 小时，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短信）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时间、运输车辆信息、送货人员联系方式等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提前做好接收及验收准备。

6.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5 每套服装应独立包装，且要有品牌及规格标识。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且签收后，乙方完成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现场签收后转移至甲方，货物的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 8、支付及检验

本项目无预付款，实行分段付款，付款节点严格与验收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8.1 第一笔款项（65%）：全部货物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小组分批次现场验收合格，出具书面《到货验收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8.2 第二笔款项（35%）：货物交付使用满1个月，复检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工艺缺陷、正常投入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8.3 乙方需在每笔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完成财务审核及结算流程，否则付款时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名称：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留勇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9号一层2286室

电话：136611975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9 6151 4310 001

## 9、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 10、质量保证

### 10.1 质保期限

本项目所有标志服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全程免费质保服务，所有

质保期内相关费用（含维修、更换、运输、人工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0.2 质保范围

质保期内，凡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工艺缺陷、材质不合格导致的各类问题，均纳入免费质保范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面料问题：严重褪色、色差扩大、起球起毛、开裂破损、透丝、缩水变形、防水面料渗水、保暖层结块等；

工艺问题：缝线开线、脱线、断线，刺绣/印字脱落、开裂，魔术贴、肩带脱落、损坏，拉链、纽扣等配件损坏，尺寸与订单不符、裁剪不合体等；

整体问题：服装版型走样、配件缺失、批次质量不一致等非人为使用不当导致的问题。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质保范畴：人为损坏、不当使用/洗涤导致的损坏、正常使用磨损、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

## 11、保修和售后服务

### 11.1 基础交付服务

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送货上门，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货物交付，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包装规范，交付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 11.2 售后服务期与质保衔接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与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同步起算，质保期内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需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运输等额外费用。

### 11.3 特殊问题处理

成衣在使用（含试穿）过程中，若使用者出现过敏反应，按以下约定处理：经具备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确认过敏反应由产品自身材质、工艺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导致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直至过敏问题得到解决；

若因使用者特殊体质、不当使用/洗涤等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过敏，乙方可协助提供解决方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4 违约追责条款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未在本条款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合

理费用（含维修、更换、人工、运输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5 定期回访：服装交货后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 12、验收标准与流程

12.1 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严格遵照以下标准执行，缺一不可：

12.1.1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采购的环卫警示标志服需满足以下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与皮肤直接接触标志服，成品须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中B类产品技术要求，并同时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 626-2009）等相关规定；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志服：成品须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中C类产品技术要求，并同时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

所有产品均须在满足上述相应类别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全面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对环卫作业服装在警示性能、耐用性、功能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1.2 本采购需求文件载明的所有技术、外观、尺寸、标识要求；

12.1.3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投标承诺；

12.1.4 环卫行业工装质量验收通用惯例。

### 12.2 验收组织与分级流程

本项目实行“到货验收+使用复核验收”两级验收制度，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技术要求执行。

第一级：到货初步验收（交货现场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批次供货期限，将对应批次货物（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场启动该批次货物的初步验收，具体如下：

1. 清点核对：按总数量及配置标准，逐一核对服装品类、款式、尺码、数量，确认与订单完全一致，无漏发、错发、少发；

2. 外观核查：现场抽查服装，核查颜色、刺绣/印字、魔术贴、肩带等外观

指标，确认颜色统一无偏差、标识完整牢固、配件齐全完好；

3. 资料核验：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测合格报告。若货物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离现场；

4. 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出具《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方可入库；若出现存在轻微瑕疵、数量短缺、严重外观缺陷，当场判定验收不合格，限期补发或更换，乙方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 10 日历天。

第二级：最终合格验收（使用复核验收）

货物交付使用满 1 个月，且期间无批量质量问题、无工艺缺陷、无尺寸大面积不合体问题，由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复核验收，重点核查服装实际使用性能、耐用性、舒适度，确认完全满足环卫一线作业需求，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后，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尾款支付的核心依据。

### 12.3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完成后，《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确认书》、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由甲方办公室统一归档留存，作为项目结算、质保追溯的依据。

## 13、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4、履约保证金

14.1 支付方式及形式: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1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从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14.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4.3.1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4.3.2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4.3.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 15、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 16、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税费

17.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8、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8.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8.1.5 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10日内提出。

18.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若乙方延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合理损失。

1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采取上述补救措施或经 2 次更换、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作为借、贷款的抵押物使用，若乙方单方面将本合同作为借贷款抵押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9.6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19.6.1 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19.6.2 同意甲方解除合同。

## 20、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政府政策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3.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协商恢复合同履行的事宜。

23.4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以下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刘亚健（身份证号码：110224197608050049），  
作为李松的合法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合同》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委托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松

电话：010-69258119

委托代理人姓名：刘亚健

身份证号码：110224197608050049

工作单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电话：010-69257597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2026年6月2日